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吳國榮先生	造船業代表
	謝大明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代黃立帆先生出席）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代陸北鴻先生出席）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萬國清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代表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章美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黃佩瑩女士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羅詠雪女士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范強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陳玉蓮女士	香港領港會
黃日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4)
趙善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土木
梁皓芹女士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關維信先生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海事)
王世發先生	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王永洪先生	署理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李耀光先生	署理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陳福昭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 (1)

## 因事缺席者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樊樹榮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何俊賢議員	漁業代表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

### 新委員

-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梁榮康先生
-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陳漢斌先生
- 香港警務處章美漢先生

### 代表委員出席的人士

- 謝大明先生（代船舶檢驗業代表黃立帆先生出席）
- 楊沛強先生（代海員訓練機構代表陸北鴻先生出席）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4 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會議記錄已先後於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該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續議事項

### **會議文件第 3/2014 號 – 在本地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雷達和甚高頻 (VHF) 無線電話**

3. 梁榮康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文件。該文件載述有關建議在本地船隻安裝 AIS、雷達和 VHF 無線電話的實施細則，包括安裝建議的涵蓋範圍、資助和培訓事宜。
4. 溫子傑先生促請政府確保有關的安裝規定在培訓配套安排就緒後才生效。他又表示，有關法例應在培訓足夠船員後才實施，而在計算有關船員數目時，應較為實際，並應考慮業界的實際運作。
5. 張國偉先生也同意應採用較科學的方法計算須修讀培訓課程的船員數目。他表示，文件所載預計須就航行設備的使用接受培訓的船員數目，遠低於實際數字。不過，雷達訓練課程只擬每月開辦一班，每班約 12 人，遠不足以應付實際所需。張先生認為，提升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應視為長遠政策，以整體改變業界的文化和一貫做法。此外，應尋求和提供足夠資源以裝備船員，讓他們具備所需知識和技術以提升服務水平。
6. 王世發先生回應指充分理解業界的關注。他解釋，文件所載數字是根據每艘受影響船隻預計需兩名船員操作雷達和 VHF 無線電話計算，計算時已考慮更次數目。他指出，雖然海事處計劃於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但新法例仍須經立法會通過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公布生效日期。海事處除處理有關立法工作，亦會主動與不同培訓機構（包括海事訓練學院）聯繫，商討為業界開辦相關課程和班次。他呼籲業界支持，在課程開辦後即安排船員修讀，以便他們在新法例頒布實施前完全具備所需知識和資格。

7. 王世發先生表示，鼓勵業界在法例實施前盡快安裝航行設備。至於安裝費用的資助事宜，他回應指當局仍在研究有關細節安排，一俟完成便會作出公布。
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 **會議文件第 4/2014 號－優化考試措施**

9. 李耀光先生詳細講解該文件。該文件載述建議的修改考試措施，以縮短本地船員獲取相關資格所需的時間。
10. 姜紹輝先生對漁民合格率低深表關注。他認為考試的目的應是識別和確定考生處理船隻的技巧和能力，但結果卻成為有意入行人士的障礙。他進一步指出，漁民團體其實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撥款，自行制訂培訓計劃並聘請合資格導師任教。他促請政府考慮承認他們的內部考試有效，或安排人員現場為漁民舉行考試或進行實際操作測試。
11. 張國偉先生對姜紹輝先生就合格率低表達的意見亦有同感，並建議檢討課程內容是否真正能與考試綱要掛鉤。楊沛強先生指出，海事處可與培訓機構聯繫，研究在筆試以外就部分科目制訂持續評估計劃的可行性，有關措施可讓學歷較低的海員受惠。
12. 主席回應，因應考試所需而新開辦的海事預備課程，其內容應能與考試綱要掛鉤。他也同意應檢討試卷內容，以剔除過時和不合適的題目。李耀光先生也強調，海事處的主考人員會繼續監察考試的合格率，如察覺有任何不正常情況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13. 王世發先生回應裴志強先生的提問時確認，船長二級和三級證明書分別為 40 和 50 分鐘的考試時間暫時維持不變。考試規則可視乎會議文件所載修改建議實施後的考試結果再行修訂。
14. 王世發先生告知委員，海事訓練學院會考慮開辦一個供本地海員修讀的十天綜合基礎訓練和一般知識課程。楊沛強先生補充，為了吸引新血入行和培訓人才，運輸及房屋局委託海事訓練學院設計一個涵蓋所

有基礎範疇（包括航行安全、危機管理等）的海員培訓課程。海事訓練學院已訂定培訓課程的綱領，稍後會向業界介紹詳情，以期進一步優化課程內容。

15. 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得通過。主席再次呼籲委員給予支持，在培訓課程開辦後即安排船員修讀。

#### IV. 新議事項

##### *會議文件第 5/2014 號－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海上交通影響*

16. 黃日光先生和趙善釗先生簡介該文件的目的和背景，以及沙中線過海段的工程。關維信先生接着向委員講解海事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特別說明預計沙中線施工和營運期間對海上交通和航行的影響，以及在工程建設階段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趙善釗先生補充，過海段的工程正進行招標程序。預期承建商在接管工地後，將參照建議緩解方案作藍圖，進一步制定和計劃工程的細節。施工階段會再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7. 關於主席和盧浩然先生查詢工程項目的詳細時間表及航道改道的時期，趙善釗先生回應指，中標者將於本年底或以前接管工地。其後，承建商將進行實地視察和計劃工程細節，有關細節應於 2015 年備妥，實際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展開。梁皓芹女士強調，航道改道不會在挖掘工程的首年實施，而會在沉管隧道投放和回填工程階段進行，歷時大約兩年。
18. 王永洪先生表示，改道建議會令航道在工程某些階段變得頗為狹窄和曲折，對大型船隻造成不便。他認為由於改道會增加船隻轉急彎時擺動的難度，而且航道會實施雙向航行，為安全起見，改道安排應盡量避免。他提出反建議，在有關施工階段將航道分為南北兩條水道，以維持航行安全。他亦認為在工程早段實施改道屬不必要，因為原有航道當時仍未受影響。吳國榮先生和張國偉先生均表認同，後者更質疑建議會引致意外，並對使用航道的船隻造成潛在危險。

19. 關維信先生回應指，在工程早段實施建議旨在讓航道使用者有更多時間熟習改道，他們亦擬將在短時間內的改道次數減至最少。王永洪先生表示，如有足夠浮標清楚標示變更的航道，再配合海事處佈告和相關的安全廣播，航海人士要適應有關改變應沒有太大困難。
20. 胡家信先生特別指出，為免釀成意外，工程浮躉不應在航道內拋下船錨或錨錘。楊沛強先生對標示工程浮躉船錨或錨錘的浮標的可見度表示關注，並建議在該等浮標上裝設雷達反射器，讓其他船隻提高警覺。王永洪先生指出，如工程接近主要航道，應使用更顯眼的浮標。他詢問在沙中線建成後，政府浮標 A35 及其錨錘可否重置在隧道上。
21. 主席建議，港鐵公司稍後與承建商制定緩解措施時，應考慮委員的關注事項和意見。

## V. 其他事項

22. 姜紹輝先生詢問，政府不鼓勵船東在避風塘內以固定船隻從事可在岸上進行的非捕魚活動的政策有否改變。主席回應指有關政策維持不變。

## VI. 下次會議日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